

最新济宁沉降观测合同(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济宁沉降观测合同篇一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对仁达家园社区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

第二条：乙方管理服务事项

(一)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及上下水管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

(二)本物业规划内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秩序的管理，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生化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停车场。

(四)本物业公共园艺景观(绿地、花木、水景、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及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

(五)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六)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七)物业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住用户资料及法律规规定应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管理的资料。

(八)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可接受委托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并合理收费。

(九)属于乙方管理维护范围的位于业主专有部位的共用设施、设备,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该部分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的义务,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負責任。

(十)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等合同规定或政府规定的各项费用。(十一)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并经市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本物业正式入伙之日起计。业主委员会成立,在其权属范围内合法选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与新选定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生效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具体终止时间以与新选定的物业管理企业正式移交之日为准。

第四条: 管理服务费用

(一)物业管理服务费

1、本着服务业主、微利经营的原则，本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酬金制的收费管理办法。

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双拼别墅：元/月__平方米联排别墅：元/月__平方米

叠加别墅：元/月__平方米九层复式：元/月__平方米

如本物业未实现水电费抄表到户，则由乙方负责代为抄表，代收水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水电部门及城管部门统一标准执行，并根据水电部门及城管部门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甲方未达到预期全部售出的销售目标而造成空置房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空置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与前款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相同。已出售但产权单位(人)超过期限仍未办理入伙手续的空置房，物业管理费用由产权单位(人)承担。

(三)管理服务费标准可根据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和行业指导标准每年进行检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委员会与乙方协商确定。

(四)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物业使用人拖欠管理费用的，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五)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负责编制方案，经双方议定并经业主大会批准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资金中支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执行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交纳上述资金并配合维护工作。

(六) 乙方在接管本物业成立相应管理机构时发生的启动经费人民币 元整，由甲方在本项目物业入伙前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前期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物品及装备在经过甲方批准后可先行购置，费用由甲方支付，并从上述启动经费中扣减。

(七) 若因甲方原因(如未符合政府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强行入伙、产权纠纷等)，致使乙方在本项目入伙后服务费收入无保障而导致乙方管理机构亏损的，则甲方需承担亏损至乙方能收到正常的管理费为止。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考察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本物业竣工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消防系统须经消防局验收合格。

2. 依本合同提供管理用房，达到使用功能。

3. 本物业内应保证水、电、煤气“三通”，即拧开室内水龙头有水，排水管道能正常使用，排水畅通无阻，打开电闸有电，电视、电话、煤气管线到户。

4. 本物业二次供水水质经防疫部门检疫合格。

5. 物业应采用通透式围栏与外界隔离，实现封闭式物业环境。

6. 完成物业内园林绿化。

7. 入伙前十五天向乙方办理物业接管验收，设备接管验收前须向乙方移交物业相关资料(移交清单于物业入伙前交付乙方)。

(三) 保证移交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为按照国家验收

标准经有关部门验收的合格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负责返修或委托乙方返修,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甲方须在本物业入伙后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处理物业保修期内在保修范围所发生的各类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及相关责任。

(五)本物业内设置安装摄像监控系统、住户对讲系统、机动车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楼宇自动化管理系统等技防设施,以利本物业的治安防范;与物业公共区域内安置环保配套设施如:感应开关、自闭式水喉、分类垃圾房(箱)。

(六)甲方按政府规定在本物业入伙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无偿提供具备一定使用条件的、地面以上独套管理用房。

(七)办理物业承接手续时,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济宁沉降观测合同篇二

名称: 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_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从20__年1月1日起至 20__年12月31日止。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作时间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_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_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工资待遇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期满工资 元/月(元/日)。

2、其他形式: 。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本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九、本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甲方按照第5、6、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按第6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三)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解除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

十、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十二、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可先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无效, 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 按新规定执行。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济宁沉降观测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济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 3、以完成 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工作地点）从事（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第四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的规定执行。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甲方因生产特点不能按照前款执行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3小时，并且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当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但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1、甲乙双方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 元/月(周、日、小时)。

2、甲乙双方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 元。

第十条 实行月工资制的，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乙双方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支付工资，乙方应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致使乙方待工的，不能提供工作岗位使乙方待工的，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乙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0%的月生活费。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向乙方提供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第十三条 甲方应告知乙方所从事工作的危险性和可能造成的职业伤害，并在上岗前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和职业技术培训，并针对乙方的工作环境，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制定操作规程。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

自的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以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裁减人员。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4项劳动合同终止，需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

告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申请仲裁。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载入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意见(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济宁沉降观测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沉降观测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gbj202—8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建筑桩基技

术规范(JBJ94—94)及建设部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79)有关规定,采用先进的测量仪器设备对_____进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观测点设置_____总计观测点次为_____点次。观测完成后_____天内出观测报告,沉降观测要求按所附方案实施。若发生地震、严重裂缝和大量沉降等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观测次数(所需费用另行商定)。

二、甲方责任

1. 提供观测场地,将观测路线上的施工杂物清理搬开,以保证通视条件。
2. 提供各测点地形标高,保护各沉降观测点不受施工或其它原因影响。
3. 甲方及时提供施工进度。

三、乙方责任

1. 及时精确监测大楼沉降,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 如发现沉降过大或沉降速率过快,应及时报警并提交书面报告。
3. 及时提供每次观测结果、按甲方竣工日期及时提供阶段观测报告、竣工一年后及时提供最终观测报告,具体时间见附表。
4. 乙方按主体施工阶段每月_____层,装修施工阶段按_____月完成的施工进度安排测量进度。
5. 观测周期为主体施工过程中每加高_____层观测一次,结构封顶至竣工验收每_____个月观测_____次,竣工验收后

第一年观测_____次。如沉降不稳定，按设计要求继续观测。

6. 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须遵守有关的防火、人身、财产安全规定，承担相关的施工安全与人员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按照国标《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及建设部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79)进行验收。

2. 采用提交沉降观测报告方式验收，由乙方在房屋竣工及观测结束后出具现场观测报告，乙方对沉降观测报告的可靠性负责。

五、违约处罚

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监测点次减少，其经济与技术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监测点次减少，相应扣减监测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技术责任。

3. 乙方对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4.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观测报告、阶段观测报告、最终观测报告，每逾期一天，罚款_____元。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赔偿金。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完成后按照实际观测点次乘以包干单价结算。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三次为：_____支付服务费的_____%。

七、争议解决方法

1.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_____后生效。

提交报告时间一览表

附表1

济宁沉降观测合同篇五

5、工程质量等级：优（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项目所在地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1、测绘内容

项目 _____ #楼沉降观测， 共
栋进行沉降观测， 并提交沉降监测报告。

2、作业依据

该楼的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__

3、技术要求：

按设计要求，沉降观测工作于_____开始，进行第一次基础沉降观测点的观测；_____，第二年观测二次（每六个月观测一次），第三年观测一次或者观测至沉降稳定为止。

1、合同价款（本合同所涉及价款均含税）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计价，测量费按_____元/栋/次，观测预算总价款(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该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费、沉降观测水准基点深式埋设费、沉降观测点埋设费、观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观测点修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按测量进度、次数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机构所在地开具的服务业发票或地税通用机打发票。

3、本合同价款为上述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的总价款，不再另行追加合同价款。若有变更，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变更部分的工程。

4、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间长达_____个月或因建筑物

突然发生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裂缝等意外情况及观测期满沉降量未稳定等原因，产生的工作量的增加，其测量费按 元/栋/次收取。

甲方驻工地代表（工程师）姓名：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

- 1、应当协调乙方进现场，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2、配合乙方作好沉降观测基准点和观测标志点的埋设工作。
- 3、负责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作好保护测量观测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4、审核乙方所报的中间观测报告及最终监测报告。
- 5、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 6、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 7、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及特殊情况（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工期顺延。
- 9、如因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破坏观测点，或因此需进行观测点重新埋设的，由甲方负责协调。
- 10、甲方对乙方提供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

-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观测期间的全面管理。
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观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设计施工方案图，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图施工，并承担图纸设计费用。
- 3、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场，进行基准点和观测点的布置埋设。
- 4、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按时按质按量为本工程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观测资料数据。
- 5、乙方自行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并对其职工的行为及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
- 6、观测过程中提供中间报告，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30日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沉降监测报告及数据资料，并最终提交沉降监测报告及全套电子版的报告。
- 7、乙方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组织勘测队伍安全文明施工。
- 8、乙方应保护成品、半成品观测点，并做明显标识。对于观测点的破坏，乙方负责修复，最大限度的保证甲方报告的完整性，并负责协调报告验收和存档。
- 9、乙方对观测数据及分析报告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即中途退场，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完整、详细、真实、可靠的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应结清乙方已完工程款，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给予赔偿。

5、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工程款，逾期30日仍不能支付的，之后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1%的滞纳金。该项违约金累加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违约的，甲方无须支付上述违约金。

1、乙方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施工人员损害或致人损害等)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及时进行抢救工作，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2、乙方自备观测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等必须是质量合格，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的沉降监测报告，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符合施工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存档需要。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如下：

(1)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30日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

准），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备案用沉降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

(2) 按本合同约定最后一次观测完毕30日内提供最终沉降观测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

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计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建筑物沉降稳定，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廉洁协议

2、每栋楼布点图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乙方施工资质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还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